

法院離婚調解之現場與反思

Onsite Process and Reflection on Divorce Conciliation in Courts

郭倩嵐¹
Chine-Lane Kuo¹

壹、婚姻是愛情的墳墓嗎？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2013），我國2012年全年離婚對數計5萬5,835對，每千對夫妻之離婚對數為10.4對，平均每日離婚對數為152.5對，近15年（1997年至2012年）離婚狀況變動趨勢，15年來平均年增率為2.44%；彰化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平均每年調解離婚件數平均達620件（2008年624件、2009年676件、2010年658件、2011年577件、2012年565件），彰化地區平均每天有1.8對夫妻離婚。時代的改變為何帶來如此巨大的影響？究竟是誰變了呢？是人們變了心，無法再對傳統的婚姻規範忠誠？還是婚姻制度走到今天，是什麼原因讓它的面貌有如此大的轉變？原先浪漫的想像與相遇，卻無法發展與堅持？愛情或是婚姻的賞味期限是多久呢？褪去美麗婚紗的公主與王子在結婚典禮過後，是否也褪去了幸福的糖衣外表，白馬王子與白雪公主的夢幻城堡瓦解了，變成巫婆與魔鬼間的鬥爭，天真快樂的藍色小精靈們在父母的你爭我奪中變成一隻隻無奈委屈的綠色小咕嚕，故事的結局令

人不勝唏噓，但同時卻又令人好奇其中是什麼樣的元素在起變化？導致故事的發展又怎麼會走到這一步？

婚前費盡心思、捧在手掌心呵護備至的女王與騎士，為何婚後的神仙眷侶卻又落回凡間，變成互不相讓、柴米油鹽、變回傳統思維為主的男尊女卑現象？到底婚姻中不會變質的調味料是什麼，放在冰箱可以保鮮嗎？若未適時的加溫解凍，是否也無法再回復到原先的新鮮與美味了呢？

也有人說：失婚是出自於命運中無法掌握的不得已，離婚代表著感情經營的失敗。尤其在面對人際關係的衝突時，離婚的事實容易成為感情經營能力被質疑的佐證，反而更讓自己相信離婚的確是最不得已又難堪的選擇；然而，有足夠的協商與溝通能力、或是能靠自身人脈與資源的人可以透過協議離婚解決這場婚姻的錯誤，而無能力、無資源的人，就只能盼望法院給予離婚判決以助其脫離苦海。但自古以來清官難斷家務事，現今社會法官重裁判，判對錯，而現實婚姻的經營實屬雙方共同努力，婚姻失敗的確難以究責於某一方的對錯，我國民法採有責主義與破

¹彰化基督教醫院心理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

通訊作者：郭倩嵐，（50006）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教學研究大樓五樓，

E-mail：sophia0722@gmail.com

綻主義，此兩種方式，均很容易將當事人先帶入誰對誰錯的爭執中，更增加雙方的敵對仇恨，即便是婚離了，兩家人可能已充滿怨懟難以再合作。

相較於結婚的充滿祝福與喜悅，離婚過程的互相指責與互揭瘡疤則是一段令人痛苦與挫折的經驗，離婚協議制度又無法保護弱勢一方，常常發生威脅或是通謀離婚，讓弱勢的一方更形弱勢；而裁判離婚制度，條件又過於嚴苛，讓不合、吵鬧的婚姻雙方綁在一起，徒增雙方不安，甚至釀成更大的社會問題，也非讓人樂見，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即便是判決結果下來，某方可能因不服而不願意遵從，其衍生的問題更是令法官、民眾、家屬等更感到挫敗與無奈，即使透過法院判決，解決了離婚夫妻之爭訟，但仍有超過40%的離婚夫妻，並未遵守法院有關親權及監護權之相關判決條款內容，造成更大的紛爭與社會問題（王唯馨，2005），這些現象均值得吾人加以正視。

貳、調解現場的實務心得

筆者自從2007年彰化地方法院開始試辦家事調解制度，即有幸獲邀參與調解業務，這是一個高度情緒投入的工作，雖然也有真情流露，感人落淚的片段，卻可見更多爾虞我詐、劍拔弩張的衝突場面，其中充滿了瘡疤揭露的情緒張力與家人衝突，像是看著八點檔的連續劇在眼前真實上演，除了無法關掉或轉台之外，更得要介入當事人的高漲情緒，從激動、快速又混亂的情緒中，設法梳理出頭緒與癥結點；筆者除了得不被涉入與牽動高漲的情緒之外，還要設法使當事人雙方冷靜下來，在有限的時間內（通常是一小時）找出雙方僅有的幾個共通點，去除情緒雜質，萃煉出理性共識，促進彼此雙方各退一步，以達成有效的協議。由於雙方或單

方一定要有所退讓才有成功調解的可能，因此其中調解員的壓力與心理負擔不可謂不大。

其中我最努力的是，屏除個人的偏見與刻板印象，如：外籍配偶、高學歷個案、性別角色印象、加害人與受害人特質……等等，均要時時提醒自己不要落入既定的印象與成見中，每一對當事者都要當作是全新的認識，甚至是調解前也不急著先閱讀案件資料，試著去除掉框架在個案身上的社會角色，才能更公正、公平的看待雙方當事人。努力抽離自身不必要的情緒波動，敏感與覺察自己的移情與反移情現象，讓自己可以用更高的角度與視野看待當事人的問題。而這些訓練都得感謝多年來社會工作教育與諮商輔導學校課程的教導，讓我能快速的辨識情緒與獲得轉化，並能給予當事人心裡上的安撫與同理，讓當事人除了在情緒上獲得抒發，也能在困擾的事件上有所解決。

這些怨偶互揭瘡疤與爭訟的背後心理，總是充滿了恨、苦、怨、憎等複雜情緒，要讓雙方放下成見、自願妥協，尋找並達成雙贏共識之歷程，實非易事；但筆者更不忍心看到無辜的孩子在大人的離婚訴訟過程中遭到傷害，剝奪其快樂成長的權利，其中最常發生的例子是未成年子女監護及會面交往問題，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採取當事人間相互對立與對抗的運作模式，在家事事件的特性下，往往使當事人間的關係破裂程度比進到法院之前更為嚴重，即使最後法院做出裁判，當事人往往因為更加反目而更不願履行裁判內容，而且子女最佳利益亦極可能會在此種父母相互對抗與更加仇恨的爭訟過程中，受到極大的傷害，也更難期待父母能夠心無芥蒂地相互合作、對待與教養子女、或積極協助未取得監護地位之他方與子女會面交往。

因此筆者七年來調解工作雖然辛

苦，但若能讓雙方弭平怨懟、解決問題，平和的結束婚姻關係，再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且保障孩子的最佳利益與福祉，這也是一種社會責任與成就感的來源，秉持此信念才能讓筆者持續七年不間斷，並能樂此不疲讓自己樂在其中。

參、案例分享

案例一

一位30出頭的高中女老師要求離婚，但40歲的副教授老公不同意，於是來到了法院。他們結婚將近兩年，老婆抱怨老公很少碰觸她，認為先生已不愛她了，所以他們之間才會缺乏親密關係，而女方希望生育孩子，擁有家的感覺，但在這樣缺乏親密關係的婚姻中更是不可能達到她的夢想。

經由筆者細細探詢其中原委，試著瞭解其困難點，發現他們夫妻倆與男方的父母親同住，與男方父母同住對女方來說不是問題，反而對男方來說才是心有千千結，壓力重重。原來男方一直是長輩眼中的乖兒子，从小到大對母親唯命是從，平常在家時，母親常因藉口關心兒子，甚至是半夜也會到兒子和媳婦的房間走動看看幫忙蓋被子，雖說是關心，卻也造成兒子與媳婦莫大的心理壓力，雖說男主角已貴為學校副教授，但兒子在母親眼中依然像是長不大的孩子，對於親密關係，兒子也總是感覺到拘謹、嚴肅，無法放開，因此沒辦法與老婆有更进一步的親密行為，婚後將近兩年多的時間，女方多次嘗試溝通、主動親近皆無效，久而久之對此婚姻感到心灰意冷，遂提出離婚的要求。

調解當天男方由父母親陪同前來，女方則由律師陪同出席。調解中我深深感受到男方的愁苦及女方的委屈，我感受到

雙方對彼此並非沒有愛，更沒有怨恨，但兩人關係卻阻礙重重，無法跨越。為了在短暫的時間內解開兩人的婚姻死結，我先試著瞭解男方父母親的想法，肯定父母自小對兒子的用心照顧，但也試著告訴他們，兒子已經成年該學習獨立自主，請試著放手，給予兒子及媳婦自由及私人的空間，減少干擾與介入兒子的婚姻生活；另一方面，也建議男方嘗試運用其他方式，例如：到外地旅遊、出國，到五星級摩鐵等，營造浪漫的氣氛，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放鬆與妻子有更多的親密接觸。當下女方也感受到男方不放棄婚姻的決心及發自內心想改善的熱忱，於是欣然接受撤銷離婚的提議，完滿結束本次的調解。此次的經驗讓我印象深刻，讓我更加瞭解婚姻問題從來就不只是兩個人的問題，需要改變與調整的，或許是父母長輩們的態度。當下的我帶著溫馨、暖和的體會與心情，緩緩的走出法庭，感覺到陽光如此燦爛。

案例二

這次的主角一位是肢體障礙的先生、與越南籍的妻子。他們在10多年的婚姻關係中育有一子一女，女方已取得台籍身份證，在當地工廠工作。據女方表示，結婚頭幾年先生脾氣尚可，可能因為失業的關係，近幾年間先生的脾氣越來越差，動輒辱罵太太，懷疑其外遇之外，若不順其意則更會有毆打的意圖與動作，忍了幾年，妻子逐漸感心灰意冷，表示不願意再忍受，而到法院提出離婚的訴求。

依照慣例，筆者依舊耗費較多的時間仔細探尋夫妻內心真正的想法。得知先生的內心深處，對自己其實非常自卑，他認為妻子嫌棄他行動不方便，小兒麻痺又失業，在她取得台灣身分證、又有穩定工作後，就想離他而去。另一方面，他更認

為妻子是花錢「買來的」，怎麼可以離他而去。傳統的男尊女卑觀念加上花錢買來的優越感，深植在他的心中。在先生描述的過程中，我感受到男方非常憤怒與不平衡，幾乎完全忽略太太在婚姻中所受的委屈、貢獻與感受。

筆者嘗試做他們夫妻倆中間的橋樑，讓他們瞭解彼此心中的想法、委屈及感受，讓彼此看到雙方並非對家庭全無貢獻與用心，幸福婚姻也非用錢就可以買得到，更需要尊重與經營。在調解過程中，我嘗試教育夫妻雙方「平等與尊重」的概念，人皆生而平等，妻子不能嫌棄丈夫身心障礙，丈夫更不能自卑心態作祟，對外籍妻子更加需要平等對待，如此幸福婚姻也更加可期。而此段婚姻是否要持續下去，此時此刻需要雙方拋棄成見、放下怨懟、理性思考，此外也需考慮孩子的感受與福祉。最後太太表示願意再給丈夫一次機會，希望丈夫能學習情緒管理，平等看重彼此，勿因身障而自卑，也勿貶低外籍來的新住民，並在失業期間幫忙家事處理、陪伴小孩，盼能減低彼此衝突，挽回此家庭。彼此並訂定一個月後再回到調解庭中，評估雙方努力成果，或再修正衝突行為，彼此都盡力為社會再多增加一個圓滿的家庭。

案例三

男女雙方都是法律人，其中一人為法院的公僕。由於雙方都有豐富的法律常識，因此在婚姻出現問題時，家庭內的衝突外化成行動，以互告的方式呈現。一開始男方告女方「未履行同居義務」，女方不甘示弱，告男方「侵佔家產」，為了報復女方，男方另告女方「通姦」，女方憤而再告男方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長達數年間兩人均官司纏身。

互相興訟的過程中雙方皆耗盡體力、腦力、時間與精神，不論在身體或是心理上均倍受折磨，對當事人或家屬均不好受。從另一方面來看，雙方不斷互告，運用多項法條只為了控訴心中的不滿，也大大浪費了國家的人力、物力與專業資源，兩人紛爭若能好好處理，實在也非必要走到如此境地。

因此筆者思索著在這短短一小時內該運用哪些適宜的調解技巧，以幫助這對冤家，首先我讓雙方盡情的訴說自身委屈，並鼓勵雙方將心中對對方的不滿與負面情緒，試著用比較理性的言語表達出來，雖然過程中依然火花四射，但雙方尚還可以維持理性，將情緒克制在合理的範圍內，善加運用調解機會，讓個人的情緒能量有宣洩的抒發口，甚至能獲得對方的理解。過程中，我也運用了許多同理心與情緒支持之技巧，讓當事人感受到有人願意全然的傾聽與理解，直到雙方的情緒較為釋放與穩定後，再進一步地促進其有效的溝通，試著站在對方立場思考，找出彼此可以退讓與妥協的方式，直到雙方願意放下怨對、仇視、與報復的心態，且試著去理解與原諒後，即能找出對此婚姻放下的理由，最後男女雙方當事人理解到，即使沒有了愛情，依然可以合作，收拾憤怒與怨恨的情緒，給彼此重新開始的機會，讓這場戰爭裡沒有輸家，反而創造雙贏。

很開心的是，最後雙方願意放棄敵對與仇視，也撤銷了所有的訴訟官司，願意理性、和平的地協議離婚。這的確是個好結局，在此過程中，相信雙方都學習很多，也為筆者上了一課，當人們願意穿越仇恨與控制；放下輸贏與報復等心態，試著站在對方立場理解與原諒，愛、慈悲與重生的力量才能逐漸透進心房，而希望的曙光將開啟人生的另一個春天。